

兴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绩〔2022〕418号

兴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财政资金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请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根据《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的通知》

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6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本部门（单位）2022年度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运行监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控对象

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监控资金为：纳入 2022 年度本级预算且经批复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所对应的资金。

二、监控内容

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项目实施进程、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及时、准确、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，纠正绩效运行偏差，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三、监控的主体与方式

按照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是绩效运行监控的实施主体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对 2022 年度 1-8 月份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，要认真分析研究，对存在问题、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，形成汇总报告。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绩效运行监控的审核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请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绩效监控报告和《兴县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表》（附件 1）与《兴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兴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经单位负责人签章后报送财政局所属业务股和绩效股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预算执行纠偏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，或因外部环境条件变化，造成绩效目标预期无法完成的，要按规定、按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或暂停支付；要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，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助推支出进度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通过绩效运行监控，深入分析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具体原因，从而对症下药，制定加快项目推进的有效措施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。

（三）预算调整依据。对预期无绩效、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或预算执行偏慢的项目，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及时修正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预算支出计划，报财政部门重新备案审核。

（四）监控信息公开。对未按照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，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，未落实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由县财政局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，并实时公开。

六、监控要求

（一）落实责任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，把绩效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将其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，切实抓紧抓实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发挥自身绩效管理作用，理顺工作机制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、协调和联系，密切配合，及时反映监控中的有关问题，共同促进跟踪监控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措施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部门、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，认真抓好监控工作，不断积累经验，完善管理措施。

（四）严守纪律。各责任单位应严守工作纪律，在绩效跟踪监控工作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。

- 附件：1. 兴县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表
2. 兴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
3. 兴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统计表
4. 兴县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



附件 4:

兴县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

(参考提纲)

- 一、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- 二、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
 - (一)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趋势分析
 - (二)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
- 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- 四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举措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